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珮維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112年7月14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36,4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5,4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64,416元後，尚不足1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聲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